

(二) 歌詞務求文字淺顯，韻味深長，使全國人民男女老

幼信口成誦，易於普及。

(三) 歌詞務求聲調鏗鏘，向上發揚，使民衆歌唱，覺得

歡欣鼓舞。

(四) 歌詞不可過長，以不逾百五十字為準。

二、應徵者須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歌詞繕寫清楚，并

註明作歌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寄交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收

，如能連同歌譜寄來尤所歡迎。

三、本屆國歌稿件收齊後，連同兩屆徵集所得，彙聘黨國先

進評選，將結果揭曉。

四、中選者由教育部獎洋一千元，不願受酬者聽，但須於應

徵時先行聲明。

「三」圖書館貸書規則佈告

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七四號

為佈告事，茲據圖書館擬定「圖書館貸書規則」送請核示公佈

，自可照准，合行將該項規則佈告週知！此佈。

附圖書館貸書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校長鍾榮光

第五條

凡校外人士到本館借書者，須由本校教職員有書

規程

圖書館貸書規則

第一條

本館總館貸書時間，定每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各分館開館時間，

即為貸書時間。

第二條

凡本大學教職員學生均得向本館借書，其向總館或分館借書者，還書時應分別交還原處。

第三條

本館藏書分左列六類：

(一) 保存類，(二) 通常類，(三) 寄存類(四) 美術

品類，(五) 參攷類，(六) 新聞雜誌小冊子類。右

列之(一)(二)(三)(四)(五)(六)各項，及字典，辭書等，例不貸出。

第四條

本大學教職員初次到館借書時，須由校長辦公室，或各主管處長，院長，正式來函介紹，並由

本館職員將其姓名職掌住址等記入冊內，以備檢

查。